

读《红楼梦探源》二题

陈熙中

“情不情”与“情情”

根据脂砚斋^①提供的情况，我们知道曹雪芹的原稿不只写了八十回，八十回以后还有几十回的稿子。脂砚斋曾看到过这后几十回的稿子，其中包括最末一回。

《红楼梦》庚辰本第十八回有一条眉批云：“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第十九回也有一条批语云：“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这就是说，曹雪芹原稿的最末一回中有一个警幻仙子的“情榜”，在这个“情榜”上对人物有各种评语，对宝玉的评语是“情不情”，对黛玉的评语是“情情”。

这两个评语究竟是什么意思？吴世昌先生说它们很难理解和翻译，“情不情”和“情情”可以用作具体名词或抽象名词，或者用作形容词，他的译文按照上下文而采取不同的译法。（《探源》第156页脚注）

“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在《探源》中译成了这样的意思：“对宝玉的评语是‘多情而又无情的〔恋人〕，对黛玉的评

^①关于脂砚斋和畸笏是一人还是二人，一直有不同意见，《探源》认为是一人。本文暂以脂砚斋为批语作者的代表。

语是‘具有纯洁爱情的恋人’。”(The verdict on Pao-yü is ‘Passionate [Lover] yet without Passion at all’, that on Tai-yü is ‘Lover with Pure Love’)(第155页)

《红楼梦》第二十一回庚辰本回前批语引了“有客题红楼梦一律”，其最后一句为“情不情兮奈我何”。吴先生指出“情不情”三字出于“警幻情榜”，把它译成：“对爱情有热情，同时却又并无热情”(Passion for love, yet no passion at all)。(第93页)

这两种译法并没有本质上的不同。总之，吴先生把“情不情”中的“情”和“不情”看作是一种平列的关系，因而理解成为“有情而又无情”的意思。

但脂砚斋并不是这样理解的。尽管脂砚斋说“情不情”和“情情”这两个评语“亦属囫圇不解”(庚辰本第十九回)，但正如吴先生说不好翻译而仍然翻译了一样，脂砚斋还是在不少地方解释或引用了这两个评语。例如：

(1)第八回写李嬷嬷吃了宝玉留给晴雯的豆腐皮包子，喝了宝玉的枫露茶，宝玉因而发脾气，掷杯子，甲戌本眉批云：

按警幻情讲(榜?)，宝玉系“情不情”。凡世间之无知无识，彼俱有一痴情去体贴。今加大醉二字于石兄，是因问包子、问茶、顺手掷杯、问茜雪、撵李嬷嬷，乃一部中未有第二次事也。袭人数语，无言而止，石兄真大醉也，余亦云实实大醉也。难辞碎闹，非薛蟠纨绔辈可比。

脂砚斋在这里先解释了“情不情”的意思，那就是“凡世间之无知无识，彼俱有一痴情去体贴”。然后说明宝玉大发脾气是因为“大醉”的缘故，并不是他的本性如此。

(2)第十九回写宝玉跑到一个小书房里去，因为里面挂着一轴美人，他想“那美人自然是寂寞的”。蒙府本批曰：

天生一段痴情，所谓“情不情”也。^①

(3)第二十三回写到“只见一阵风过，把树上挑花吹下一大半来，落的满身满书满地皆是。宝玉要抖将下来，恐怕脚步践踏了。”庚辰本(有正本同)批了三个字：

情不情

(4)第二十五回写“宝玉昨儿见了红玉也就留了心，若要直点名唤他来使用，一则怕袭人等寒心，二则又不知红玉是何等行为，若好还罢了”。庚辰本(甲戌本、有正本同)批道：

不知“好”字是如何讲？答曰：在“何等行为”四字上看便知。玉兄每“情不情”，况有情者乎？

(5)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叫“撕扇子作千金一笑”，庚辰本(己卯本、有正本同)回前有批，曰：

撕扇子是以不知情之物，供姣嗔不知情时之人一笑，所谓“情不情”。

从以上这些脂批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脂砚斋是把“情不情”理解为“对不情者也有情”。从语法上来讲，就是把“情不情”看作是动宾结构，第一个“情”字作动词用，“不情”则是它的宾语。

不用说，脂砚斋对黛玉的评语“情情”，也是作为动宾结构来理解的。“情情”者，对有情者有情之谓也。脂砚斋在批语中引用“情情”这个评语时，大抵都是说黛玉易为别人的感情所动。这里只举一个例子。第二十八回写林黛玉因昨夜晴雯不开门一事，错疑在宝玉身上，后来宝玉对她细诉衷肠，“黛玉听了这个话，不觉将昨晚的事都忘在九霄云外了。”庚辰本在此批道：“情

^①周枯昌、周汝昌辑录：《清蒙古王府本〈石头记〉墨笔行侧批辑录》，见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资料室编印的《红楼梦版本论丛》第274页。

情衷肠”。甲戌本亦批道：“情情本来面目也”。这个例子正好说明当黛玉误以为宝玉对自己无情的时候是什么态度，当她知道宝玉对自己仍是一片痴情的时候又是什么态度。

我个人以为，脂砚斋对“情不情”和“情情”的理解是比较符合曹雪芹的原意的。理由是：一、这种理解与作品中描写的宝、黛二人的性格正相符合^①。二、从语法上讲，也很合于古代汉语的习惯用法。脂砚斋跟作者曹雪芹关系密切，他对作者的用语毕竟比较了解，这是不足为奇的。相比之下，《探源》中的译法，恐怕与作者的原意就相去甚远了。把“情不情”解作又“情”又“不情”，语法上还勉强可通（且不论意义），但如把“情情”中的两个“情”字也并列起来，就会不知所云。《探源》将“情情”译作“具有纯洁爱情的恋人”，只是回避了矛盾，是经不起仔细推敲的。

《探源》还根据脂批，设想出末回“情榜”上“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的排列法，并推测出秦可卿、花袭人、薛宝钗和王熙凤等人的评语：秦可卿是“痴情”，袭人和宝钗是“有情”，王熙凤是“无情”。（第156、157页）关于王熙凤的评语“无情”，吴先生没有提出根据，完全是“设想”（*imagine*），因而我们无从置评；关于秦可卿等人的评语，吴先生则提出了根据，但可惜他的根据全是建立在对脂批的曲解上的。现分述如下：

一、关于秦可卿的评语。《探源》引庚辰本第十七回的那条批语：“余阅此书亦爱其文字耳，实亦不能评出二人终是何等人物。后观‘情榜’评曰：‘宝玉情不情，黛玉情情。’此二评自在评痴之上，亦属囫圇不解，妙甚。”吴先生将“此二评自在评痴之上”译作：“这两个评语比‘痴心的〔恋人〕’那个评语为好

^①我请教过很多师友，他们都有同感。

(These two comments are certainly better than the comment 'Foolish [Lover]' ” (第156页)。接着，吴先生说，“痴心的恋人”（或“痴情”）盖指秦可卿的评语，她是因溺于情爱而丧生的。显然，吴先生误解了“此二评自在评痴之上”这句话的原意。脂砚斋是说：这两个评语要比我给他们下的评语“情痴”^①之类好得多。从上下文看，这里决不可能把宝、黛的评语和秦可卿的评语作比较的。

二、关于袭人和宝钗的评语。这也是由对脂批的误解所引起的。前面提到第二十五回的一条批语：“玉兄每‘情不情’，况有情者乎？”这本来是说：宝玉经常对“不情”者有情，何况对红玉这样的“有情”人呢（意即更有情了）？然而《探源》却解释成：连“情不情”的宝玉，尚且在要不要使唤红玉的问题上犹豫不决，更何况“有情”者呢？接着断言“有情者”指的就是正文中提到的袭人，“有情”就是“情榜”上对袭人的评语；而“袭人是宝钗的影子，所以这也就是宝钗的评语”（第156页）。看来，问题是出在对小说正文“一则怕袭人等寒心”这句话的误解上。其实，这句话是写宝玉的心理活动，并不是说袭人反对叫红玉到怡红院来，要知道，她还根本不知道这件事呢。

据我所知，在《探源》以前，还很少有人注意到“情榜”以及“情不情”和“情情”这两个评语的意义。《探源》的解释和推测，虽不免有误，但它引起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注意。目前，有的《红楼梦》研究者已开始进一步阐述这个问题^②。我个人的

①如第十七回庚辰本等对黛玉的批语：“情痴之至”。对宝、黛的批语：“余阅《石头记》中至奇至妙之文，全在宝玉，颦儿至痴至呆囫圇不解之语中”。余不具引。

②如周汝昌先生近作《曹雪芹所谓的“空”和“情”》（载《北方论丛》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已讨论到“情不情”的问题，惟阐述尚欠明确。

看法，认为“情不情”和“情情”这两个评语，涉及到曹雪芹塑造宝、黛形象的指导思想，很值得深入研讨。

曹雪芹患有癫痫病吗？

吴世昌先生在论述曹雪芹的生平时，往往把小说中有关宝玉的描写，完全当做作者生活的实录，即所谓“实有之事”。例如，他认为曹雪芹和贾宝玉一样，为爱情问题和家庭内部的争夺而苦恼，因而常常有精神失常的表现（见《探源》第121页）。

吴先生曾举出一条脂批，以证明曹雪芹确有精神不正常的毛病。他说：“脂砚是知道作者患过这样的神经衰弱症（nervous breakdowns）的。在谈到主人公的一次较轻的（精神病）发作时，脂砚说：‘此是……世人所谓疯癫是也。’”（第121页）

可是我们如果查一下脂批原文，就会发现吴先生的说法是有问题的。

《红楼梦》第二十二回写贾母为薛宝钗过生日，摆酒唱戏。史湘云心直口快，说扮戏的一个小孩儿“倒像林妹妹的模样儿”。宝玉怕这话惹恼了黛玉，“忙把湘云瞅了一眼，使个眼色”。谁知这一下，宝玉既得罪了湘云，又得罪了黛玉，“反已落了两处的贬谤”。宝玉“越想越无趣”，回到房中闷闷不乐。袭人劝他说：“他们既随和，你也随和，岂不大家彼此有趣”。宝玉道：“什么是大家彼此……，我是‘赤条条来去无牵挂’。”这是刚才看戏时宝钗念给他听的一句唱词。“宝玉细想这句趣味，不禁大哭起来。”脂砚斋的批语就写在“不禁大哭起来”下面，原文是：“此是忘机大悟，世人所谓疯颠是也。”（着重号为引者所加）

小说对宝玉的心理活动刻划得很细腻，很自然。就小说的具体描写看，我们看不出宝玉的这种苦闷情绪同神经衰弱或精神病

之类有什么关系。脂批也说得清楚，宝玉的这种行爲在“世人”看来是“疯癫”，其实不是。是什么呢？脂砚斋把它说成是“忘机大悟”。这当然是他的主观看法，同样未必正确，我们姑置不论。问题是吴先生引用这条批语时，删去了“忘机大悟”四个字，从而把脂砚所否定的“世人”的看法，强加在宝玉的名下，总不能说是公允的吧？再说，脂砚说的是小说中的贾宝玉，而非历史上的曹雪芹。

事情还不止此，吴先生接着又推断曹雪芹很可能患过癫痫病。他说：“从第二十五回和第五十七回描写的（宝玉精神病）突然发作的严重性来看，甚至有可能曹沾在少年时常犯癫痫病（epileptic attacks）。”（第121页）

《红楼梦》第二十五回和第五十七回的故事是大家熟悉的。第二十五回的回目叫“魇魔法叔嫂逢五鬼，通灵玉蒙蔽遇双真”。赵姨娘为了争夺家政大权和财产继承权而谋害王熙凤和贾宝玉，反映了封建大家庭中的内部矛盾，具有深刻的思想意义。但“魇魔法”之类毕竟带有迷信和怪异的色彩，因而宝玉、凤姐究竟得的是什么病，恐怕很难“确诊”。郭沫若先生认为“他们两人的病是斑疹伤寒”（《“红楼梦”第二十五回的一种解释》，载《文艺月报》1957年第3期），而吴世昌先生则认为宝玉是癫痫病（王熙凤是什么病，则没有说）。我没有医学知识，不想在这里判断孰是孰非。我的看法是这样：曹雪芹描写宝玉、凤姐的具体病情如发高烧、神经失常、昏迷、谵语等等，当然根据的是日常生活中某种或某几种疾病的症状，但因为他是作为“魇魔法”的结果来写的，所以我们就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断定他们两人得的究竟是一种什么病。而且，即使主人公宝玉的症状很像是癫痫病，我们也没有理由因此而推断出作者曹雪芹年轻时也得过同样的病，除非我们把贾宝玉和曹雪芹完全等同起来。至于第五十

七回“慧紫鹃情辞试莽玉”，写的是紫鹃骗宝玉说林黛玉要回苏州去，宝玉听后一下子就昏迷了过去。这次可是什么病呢？幸而那个常给贾家看病的王太医当时已经作了诊断：“世兄这症，乃是急痛迷心。古人曾云：‘痰迷有别：有气血亏柔，饮食不能溶化而痰迷者，有怒恼中痰裹而迷者，有急痛壅塞者。’此亦痰迷之症，系急痛所致，不过一时壅蔽，较诸痰迷似轻。”按照书里的描写，王太医还不是个庸医，那么，他的诊断该是可信的吧。

我想，一个伟大的作家如果他少年时代患过癫痫病，这固然无损于他的伟大；但我们也实在没有必要，在证据不足或者简直还毫无根据的时候，非要在一个伟大作家身上凭空添上这样一种属于神经系统的疾病不可。

附记：

吴世昌先生的《红楼梦探源》（英文本）是一部研究《红楼梦》的专著，在国内外均有一定影响。本文仅就书中一二具体问题谈些不同看法，关于该书的学术成就及其不足之处，笔者拟另撰文评价。